

# 杭州市物业保修金退还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退 还 项 目	项目名称	(涉及幢号: _____。)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号			
	交存时间	年 月 日	交存金额	元
申 请 内 容	<p>我单位在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已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履行了上述项目物业的保修责任。现该项目交付满 8 年，且物业保修金存储满 8 年，根据物业保修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现申请退还该项目的物业保修金。我单位对提供材料和申请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业保修金退还后，我单位将依法、依约继续履行相应的保修责任。</p>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办理本单位上述项目的物业保修金退还事宜。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页复印件。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物业保修金退还手续办理须知

## 一、 需提供材料

1. 物业保修金退还申请表原件；
2. 关于首套房屋交付时间的情况说明原件并附首套房屋交接书复印件核对原件加盖公章；
3.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者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为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退还无异议书面证明原件并附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证明复印件，如公示期内收到书面异议且异议内容与物业保修具有直接关联的，须提交异议解决书面证明原件。

## 二、 具体说明

1. 有下划线的办事表格可在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网站（网址：[fgj.hangzhou.gov.cn](http://fgj.hangzhou.gov.cn)）“网上办事”之“表格下载”栏目“物业保修金退还”处下载。
2. 材料2(首套房屋交接证明)已提供的，不需再提供。
3. 请将退还无异议证明样稿中的“特别提醒”段与“（样稿供参考，请根据实际情况出具证明）”句删除后再填写。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者未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退还无异议证明，并说明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者未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情况。
4. 建设单位发生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证明原件。
5. 建设单位注销的，应当先办理保修金主体变更手续。
6. 异议解决书面证明需异议人签章（异议人为单位的，盖单位公章）。
7. 拟退还公示事项可在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网站（网址：[fgj.hangzhou.gov.cn](http://fgj.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之“物业公告”栏目下查看，或网站首页右上角检索处输入项目名称查询。
8. 办理退款手续的委托代理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退款手续办理地点：平海路45号平海大厦一楼房管综合业务（物业）窗口，联系电话：89830317。
9. 因联建等原因致申请单位与建设单位不一致的，全体建设单位应书面明确“同意由申请单位领取该项目物业保修金本息余额”。

10. 审批通过后,将有包含退还本息合计金额的[杭州房管]领款通知短信发送给办理退款手续的委托代理人,申请单位开具的正规往来款收据(收据中的交款单位栏填写“杭州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款项内容栏填写“XX项目退还物业保修金”),联系电话:87087848。